

#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

贵科院学工发〔2024〕35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教育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联合制定的《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号）、《关于全省义务兵各类优待金实行惠兵“一卡通”集中统发的通知》（黔财行〔2023〕6号）等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资助育人工作精神，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学校应征入伍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办理效率。特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学费减免工作基本要求作如下通知，请各学院各部门遵照执行。

### 一、基本原则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指学生入伍后，学校对学生入伍前已就读年限所缴纳的学费采取一次性补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指学生退役复学后，学校对学生复学后剩余就读年限的学费采取逐年减免。本规定所述学费，不包括学生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 二、应征入伍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标准

1.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2022年1月24日前应征入伍的学生，对其入伍前已就读年限的学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执行；2022年1月24日后应征入伍的学生，补偿按照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的标准执行；2023年9月1日后应征入伍的学生，补偿按照最高不超过16000元/年的标准执行。

2. **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学生退出现役复学后，对其剩余就读年限学费减免按照最高不超过16000元/年的标准执行。

## 三、办理流程

1. **应征入伍补偿办理。**学生应征入伍后，需在入伍当年10月21日前，对入伍前已就读年限的学费一次性提出补偿申请，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学费补偿申请材料**。各学院审核过后，将申请学生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征兵网学生自行下载、当地入伍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生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以及各学院当前学年的《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信息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录入系统，上级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学校后，学校再将款项进行拨付：2023年以前入伍学生，学校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学生本人账户；2023年及2023年后入伍学生，学校将资金转至贵州省惠兵一卡通系统，由银行拨付至学生农行账户。

**2. 退役复学减免办理。**学生退役复学后，需在复学当年10月21日前，对复学后剩余就读年限需要缴纳的学费一次性提出减免申请，并向所在学院及时提交**学费减免申请材料**。各学院审核过后，将申请学生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征兵网学生自行下载、当地入伍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退役证复印件、学生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以及各学院当前学年的《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减免信息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核实后，将符合当年学费减免的学生名单，报送至财务，财务审核通过后，对其当年学费**直接减免（实际减免学费部分，学生不需再缴纳）**，学生工作处将实际减免学费信息下发给各学院。各学院需提醒学生对超出直接减免部分的学费及时足额缴纳。同时学生工作处将对复学学生直接减免学费数据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待上级将当年学校申报的学费减免资金拨付至学校后，对接学校财务处直接抵扣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减免金额。

####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报国，同时做好入伍学生信息管理、动态跟踪，全面掌握学生入伍、复学状态，确保入伍、退役学生及时享受资助，杜绝因思想不积极、工作不作为导致学生漏助、少助等现象发生。

附件1：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信息统计表

附件 2: 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减免信息统计表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9 月 23 日

学生工作处

